

鼓吹「三權分立」才是「有王管」

梁立人 資深傳媒人



■梁立人

基本法早有解釋註明，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在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構之上，否則其何來任命權呢？但行政長官不是「有王管」，首先，行政長官權力來自中央政府，這「王」就是中央政府，其次，任何人無論他的身份地位有多高，都要遵守法律，不可能凌駕法律之上。那些拚了老命去鼓吹「三權分立」，想架空行政長官權力的人，其目的是想自己「有王管」，他們以為只要「三權分立」，便可以毫無約束地利用手上的權力，擁有更大的反中亂港空間。一旦讓他們得逞，香港將永無寧日，難再安居樂業，香港市民也必將受其所害。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一個研討會上表明，香港政治體制不是「三權分立」，行政長官的地位是在中央之下，特區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上。此言一出，就像捅了反對派的馬蜂窩，噏的一聲，群起而攻之。老實說，以張曉明的身份地位，他的公開言論絕不會毫無根據。

行政長官不是「有王管」

事實上，基本法早有解釋註明。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這已經足以說明，行政長官的權力和地位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上，否則何來任命權呢？由此可見，張曉明的說法一點沒錯。反對派

將張曉明的講話歪曲為行政長官可以「有王管」，或凌駕法律之上，可說是隨意立罪，無限上綱。

即使是行政長官的權力和地位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上，也不等於「有王管」，不過，這「王」並不是香港的行政、立法或司法三權，而是中央政府。因為，香港並非一個獨立的國家，所有權力都來自中央政府，無論是行政長官或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機構，都需要服從中央政府，行政長官受命於中央政府，管治整個香港，所以，說行政長官的地位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上是無可非議的。說到行政長官可凌駕於法律之上更是無稽之談，因為任何人無論他的身份地位有多高，都要遵守法律，自古有云：「天子犯法，與民同罪」，行政長官自然也受法律管束。從過去的事實所見，行政長官不可能因其特殊地

位逃避法律監督，相反，法律對他們的要求比一般市民更為嚴厲，其人如有任何行差踏錯，必然會被追究，何況還有反對派在旁虎視眈眈。說行政長官可以凌駕法律之上，不是譁眾取寵，就是有心人以「莫須有」的罪名入人以罪。

真正希望「有王管」的另有其人

張曉明的說話只不過要正本清源，讓反對派認識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的定義，根本無須過分解讀。不過說到「有王管」，令人擔心的並非行政長官，而是那些口口聲聲強調「三權分立」的人。

眾所周知，中央政府已多次解釋過，香港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所以「三權分立」並不存在。香港的政治現實是，三權互相配合而又互相制衡，互相配合是為了香港整體利益，互相制衡是避免流弊的產生。可惜，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將西方國家的「三權分立」制度不問緣由地移植到香港，混淆概念，欺騙市民，對中央官員的解釋充耳不聞，將基本法規定視同兒戲，這才是真正的「有王管」。其實，即使是英美等國，「三權分立」也是有一定的條件限制的，如英國的國會內閣制度，國會可以隨意修立法法，皇室也可廢除，任何事均可為，「三權分立」其實是國會惟我獨尊；美國的「三權分立」，其實也是由執政黨主宰一切，

只要執政黨控制了國會及委任自己人當法官，美國總統就名符其實地變成「有王管」。由此可見，絕對的「三權分立」是不存在的，也絕對不適合香港的現實環境。

諷刺的是，那些拚了老命去鼓吹「三權分立」，說行政長官「有王管」的人其目的正是想自己「有王管」。他們以為，只要「三權分立」，便可以無約束地利用手上的權力，去進行不可告人的勾當。僥倖當上尊貴的議員，便可以今日拉布，明日狙擊政府施政，拖延財政議案，更嚴重的可以公然否定政改方案，將七百萬人的切身利益和政治前途玩弄於股掌之中；也有些司法界人士，動不動進行司法覆核，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損害納稅人的利益，甚至無視香港的社會現實，鼓吹香港「獨立」，利用法律手段將香港拖進危險的深淵。

今日的香港，任何人都不能隻手遮天，我們應該對中央政府有信心，絕對無須擔心行政長官「有王管」。相反，若行政長官權力被架空，實行「三權分立」，對普通老百姓毫無好處，惟一得益的只是那些「有王管」的政治野心家，他們可以擁有更多的權力去保住自己的榮華富貴。更令人擔心的是，一旦這些人擁有更大的「反中亂港」空間，香港將永無寧日，市民難以安居樂業，將墮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去殖民化」還未完成

陳曼琪 律師

「佔中三丑」豈能逍遙法外

傅平

香港不是一個國家，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香港的「行政主導體制」是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所定的地方政治體制。根據基本法第43及45條，特首是經選舉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向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負責，在憲制上有「超然」的憲制地位，體現國家對香港行使主權。

特區政府的「行政主導體制」比港英政府的政治體制民主及進步。根據基本法第2、43、45、49、50、52、64、72及85條，特區政府「行政主導體制」、行政和立法互相制衡及配合，司法獨立及特首向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雙負責，比港英時代港督主持行政及立法兩局會議，兼任立法局主席，集立法行政權力及駐港三軍總司令職權於一身民主及進步。若有人主觀臆稱香港自港英時代已是「三權分立」，特區政府「行政主導體制」損害香港司法獨立，是不認清事實、歷史及法律，錯誤及盲目地留戀殖民統治，我們必須就此「去殖民化」。

本人不同意梁家傑立法會議員表示香港在回歸後立法會已經實行「去殖民化」，本人認為單是將「港督」改成「特首」等字眼，僅此體現「去殖民化」還不夠，因為現行法例對國家行使主權觀念仍有含糊不清及錯誤之處。

香港回歸18年。然而，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至第5條、第7(1)條及第9條有關叛逆、襲擊女皇、煽惑離叛及煽動意圖等罪行及香港法例第521章《官方機密條例》第3條有關謾報活動罪行，充滿殖民地色彩及違反國家主權的字眼，例如「女王陛下」及「聯合王國」等字眼仍未被刪除，以警隊仍須效忠「女王陛下」為明顯的例子。因此，香港仍未根據基本法及上述《香港回歸條例》完全「去殖民化」。

本人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儘快研究及刪除具殖民地主義體制的本地法律字眼，包括直接刪除出現於上文所述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1章《官方機密條例》的「女王陛下」及「聯合王國」等字眼，並直接及毫不含糊地由中央人民政府代替。

79天「佔中」禍亂政局快將一年，「佔中」對本港法治的衝擊、經濟的破壞以及社會的撕裂造成嚴重傷害。雖然警方相繼拘捕並指控了一批「佔中」分子，其中包括周永康、羅冠聰及黃之鋒等人，但令人質疑的是「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迄今仍相安無事，逍遙法外。「佔中」即將一年，本港法庭竟連一個違法激進犯罪分子都沒有作出具阻嚇力的判決，這豈不是咄咄怪事嗎？

放虎歸山 後患無窮

事實上，本港司法部門遲遲不對「佔中三丑」處以嚴懲，最受社會大眾詬病，質疑其是否網開一面，放虎歸山，讓其繼續危害香港？

「佔中三丑」迄今仍未受制裁而妄自非為，反映在：一是「主兒」戴耀廷目前仍氣焰囂張，胡談什麼「未來還將採取街頭抗爭的方式爭取民主」云云，大有鼓吹暴力到底的架勢；不僅如此，他還揚言違規收「秘密捐款」是雞毛蒜皮的事，並威脅說如果受到嚴懲將提出司法覆核云云，其拒不認錯認罪的心態暴露無遺。況且，在「佔中」一年前夕，他還牽頭與李柱銘和黃之鋒出席美國當地人權組織「自由之家」舉行的會議，其目的不外是勾結外部勢力繼續唱衰香港，可見其用心十分險惡。

二是「悍將」陳健民時至今日仍拒絕交代「佔中」混賬，隱瞞多次接受黑金「金主」黎智英的捐款，用於維持「佔中」的開支與運作；與此同時，他還大力鼓吹「全民公投」，「佔中」應「全民參與」等謬論；他還不時把攻擊矛頭指向特區與中央政府，並極盡狡辯歪曲之能事，絲毫沒有悔改之意。

三是朱耀明，近來表面上裝出沉默寡言的模樣，實際上卻是暗藏玄機，精心計算，圖謀捲土重來。如此「牧師」居然參與並煽動違法「佔中」，無恥地以「香港民主發展網絡」蒙騙世人，收受轉交多筆筆來歷不明的「佔中」捐款給戴耀廷，實在是臭味相投，狼狽為奸！

四是「佔中」幕後「黑手」和「金主」黎智英，雖然早已被廉政公署立案調查，但調查至今仍未見下文，使他有恃無恐；而警方在今年1月曾以「參與非法集結」及「召集及組織非法集結」罪名拘捕他，但卻遲遲未對他落案起訴和作出懲處。也因此，使他繼續與李柱銘、陳日君經常會面，密謀於暗室，伺機新的反撲。

彰顯法治 淪為空談

本港一位大法官日前強調，香港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然而，具諷刺意味的是，「搞事四人幫」的陳日君近日自稱，自己參與「佔中」，並已作了自首，但至今仍未被「拘捕」，因而他埋怨「法律面前人人不平等」。陳日君這些風涼話，不是攔了這位大法官一記耳光嗎？如此這般，香港的核心價值還剩幾何？彰顯法治不是淪為空談了嗎？「佔中」一案究竟要拖到何時？

總之，本港司法部門對「佔中三丑」如何懲處，社會各界都在關注，是嚴厲制裁，杜絕後患，還是為其開綠燈，撐保護傘，人們正拭目以待！



■陳曼琪

香港應打造成為「一帶一路」仲裁中心

劉洋 香港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航運部律師，2015年香港首屆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

無論是中國企業「走出去」，還是外國企業「走進來」，兩者在東主國進行投資合作經濟活動時都需要面對不同的國際商貿規則及法律環境。未來隨著「一帶一路」建設的逐漸深入，各國間大量的商貿往來無可避免將引致紛繁複雜的合同爭議與糾紛。香港若能發揮制度優勢，憑藉在國際法律及解決海商事爭議方面的豐富經驗，完全能夠借助國家發展策略的東風，為沿線地區間的商貿糾紛提供法律服務。如此既能為本港法律界發掘龐大商機，更可趁勢將香港打造成為區域乃至全球最重要的海商事仲裁與調解中心。



■劉洋

香港作為「一帶一路」仲裁中心的優勢

在基本法保障之下，香港既是中國的一部分，又是「一國兩制」體制下的特別行政區，從而使香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中擁有獨特地位。自1997年回歸祖國以來，香港繼續保留了廣為全球商業社會所熟知的普通法體系與制度，並通過中立、專業和高效的獨立司法系統維護了法治傳統。根據《2014-201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司法獨立指數在全球位居第五，亞洲第一，而在有效解決爭議制度方面更是在144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三。同時，香港法院高度支持仲裁，從2011年至今未拒絕執行任何一例仲裁裁決。而與仲裁相關的上訴案件則由高等法院專職聆訊仲裁的法官負責，保障了法院對仲裁案件審判的專業水準。

在2011年6月生效的《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全方位發揮仲裁優點，被國際公認為全球有關仲裁法例中最優秀的法例之一。經過2013年和2015年

兩次修訂，《仲裁條例》更臻完善，成為保障和鞏固香港作為便利仲裁法域地位的基石。同時，通過《紐約公約》以及和內地與澳門分別簽訂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全球超過150個國家和地區得到承認與執行。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伊拉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均是《紐約公約》的成員。

此外，現有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達世界級水平，為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提供經濟且高效的服務，這些都為香港成為「一帶一路」仲裁中心打下了良好的現實基礎。另外，香港法律業的一大優勢特色就是擁有大量可以熟練操兩文三語，了解中西文化，具有處理國際海商事豐富經驗的仲裁員和律師等專業人員。與此同時，「一帶一路」建設中所涉及的商業項目，例如基建、融資、大宗商品交易、海上運輸等，香港亦擁有大量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的專業人士，可以在仲裁中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牽頭草擬「一帶一路」仲裁條款 確立香港地位 在內地企業「走出去」以及外國企業

「走進來」的過程中，都需要面對國際商貿規則及不同的法律環境，這就需要這些企業具有較強的風險管理計劃。香港法律業恰好可以為這些企業提供專業且多元的服務，例如應對外地的投資法律要求，處理境外投資，化解併購風險，有效保障海外投資資產及解決國際商貿糾紛等。因此，最重要的就是向這些企業積極推廣香港在仲裁和調解等爭議解決方式上的優勢，令其對在香港進行仲裁和調解等爭議解決服務多加了解。

交易雙方在簽訂合同時，一般都會以仲裁或爭議解決條款的方式決定在何處解決合同爭議。交易雙方當然都希望在自己熟悉的地方進行仲裁。但是，當「一帶一路」相關商貿投資的交易雙方對仲裁地各持己見的時候，香港因其特區地位及普通法制度，顯然對他們具有無可匹擬的天然吸引力。因此，香港應該儘快牽頭草擬「一帶一路」仲裁示範條款，將香港確定為涉及「一帶一路」商貿項目的仲裁地，從而確保香港成為「一帶一路」交易各方解決合同爭議的首選。

裁軍三十萬倒逼新軍事改革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北京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大閱兵儀式上，習近平主席宣佈中國將裁軍30萬。相對於鄧小平裁軍100萬，江澤民裁軍50萬再20萬，這次數量不算多。但是，筆者認為，看這次裁軍不在於數量，更在於質量，這次兵員的減少事實上將涉及軍隊編制和指揮體制的改革。而這，正是十八大提出的中國新軍事革命的核心內容。可以說，裁軍30萬將起到倒逼軍事改革的作用。

1985年，時任中央軍委主席的鄧小平決定裁減軍隊員額100

萬，震驚全球。1997年9月，江澤民在十五大報告中宣佈，在3年內再裁減軍隊員額50萬。到2003年9月1日，江澤民宣告：2005年前再裁減員額20萬。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解放軍進行的第十次重大精簡整編，完成後軍隊員額降至230萬。習近平這是第十一次大裁軍，完成後解放軍總數為200萬。

精簡是為了強軍，不少人將目光放在文工團，其實即使撤銷軍隊文工團，又能砍掉多少人？要裁30萬大軍，不動到野

戰軍，不動到大機關，其實是不可能完成的。自然，到底裁哪個部隊，裁掉哪些機關，都必然涉及到某些既得利益。由此，充分看到裁軍30萬的倒逼改革作用。

在信息化現代戰爭時代，打的是高科技、「看不見敵人」的戰爭，保留過多的陸軍步兵顯然是過時。而裁軍減人頭費，可以使有限的軍費集中用於適應資訊條件下作戰的新裝備要求。有人說，中國國土遼闊，沒有一定數量兵員是不足以應對。其實，目前中國大型運輸機和高鐵的發展，兵力機動投送的能力大大提高，東北的野戰軍可在一天之內調到南方，不再需要像過去那樣分兵把口。軍隊數量由規模型向品質效益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轉變，是人民軍隊發展的必由之路。由此，新軍事改革對軍隊規模的要求是合理、適度、夠用。

中國這一輪新軍事改革，關鍵點在於軍隊體制編制調整改革，要着重解決在信息化作戰條件下指揮和管理體制的矛盾和問題。目前，得到相當共識的是，中國軍隊的指揮和管理



■中國宣佈裁軍三十萬，傳遞了維護和平的決心與意志。